

证券代码：300410

证券简称：正业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28

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2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4月22日（星期四），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4月22日上午9:15至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年4月22日上午9:15至2021年4月22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南园路6号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

限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地华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：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4）。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59,700,57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2.7801%。

2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59,652,15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2.7671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48,41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.0130%。

（注：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373,845,506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539,900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、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、质押等权利，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73,305,606股。）

公司董事徐地华、徐地明、范斌、祝福冬；监事蔡林、曹燕子、黄玉莹；董事会秘书王巍；财务总监谭君艳；见证律师刘斌、李珊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其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（含网络投票）：同意 159,652,1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697%；反对 48,4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3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74,2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5445%；反对 48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45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万商天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刘斌律师、李珊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如下：

本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万商天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2日